附件2：项目需求

一、租赁车型

7座商务车、45座以下客车、45座以上客车等，可满足一次性租用10-15辆车辆；能够满足紧急租车需求，派车及时。

二、车辆要求

1.车辆应为车容车貌及内部设施优良的冷暖空调车；车辆外形简洁大方、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，无伤痕、表面无沉积灰土；车辆内部应保持清洁卫生，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、车辆状况处于良好状态，牌证齐全，保养记录完整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交通事故，并符合相关交通法规规定，达到安全行驶的条件。

2.如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，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；用车期间，如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，无法正常行驶，应在收到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免费提供救援服务，若不能及时修复，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，以保障用车服务。

3.所租赁车辆应随车必备车辆相关证件、车辆钥匙、车辆保险单、灭火器、备胎、故障警示牌等物品。如所租赁车辆设备、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，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租赁方并换车，租赁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。

4.所提供的车辆系已购买车险的车辆，车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交强险）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（保额100万元及以上）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含驾驶人和乘客，且每座投保金额80万元及以上）、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、不计免赔率等保险险种。投标方承担全部保险费用，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时，由投标方负责索赔事宜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投标方应定期对车辆坐垫、靠背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，疫情期间应每日按要求完成车辆消毒工作。

三、驾驶员要求

1.所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需持有相应的准驾驾驶证；必须身体健康，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，无犯罪记录、无吸毒记录、无重大疾病，无赌博、嗜酒、吸烟等不良嗜好。

2.驾驶员应按照租赁方提供的车辆起点、时间、停靠点，保证安全准点提供服务。

3.驾驶员在服务期间不可在车内吸烟，须遵守租赁方的规章制度，听从调配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、礼貌待人，应主动为租赁方提供帮助（如搬运行李）；不得与租赁方发生矛盾，如发生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双方联系人反映说明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投标方须针对租赁方的服务需求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，并配备专人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、业务办理、服务投诉等相关工作事宜。

2.投标方具有健全、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。经营场所、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，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，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。